

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

更正公告

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，现将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第二十四部分“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中“（三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、执行方案”中“3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”的“（1）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”项下需删除：“5）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：基金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基准日（T 日）确定是否符合分红条件，若符合分红条件，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，T+1 日为权益登记日，T+2 日为除权日；”条款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8 日